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永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永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董永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632號

被 告 董永慶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董永慶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9時許，在不明地點之友人神明宴會中飲用啤酒若干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於同日20時許自南灣往恆春鎮方向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1時32分行經屏東縣恆春鎮恆春路63巷時，不慎與黃靖君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目前未據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21時51分許，測得其

01 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8毫克（MG/L），始查知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董永慶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
05 靖君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
0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
08 現場暨車損照片13張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。本件被告既經吐
09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8毫克(MG/L)，被告已不能安全
10 駕駛甚明，猶駕駛車輛於道路上，其行為在客觀上顯已具備
11 公共危險之狀態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已達不能
1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至為灼然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19 檢察官 錢 鴻 明